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453/2011 号来文

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Oskartz Gallastegi Sodupe (由律师 Julen Arzuaga 先生和 Iratxe Urizar 女士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西班牙 |
| 申诉日期: | 2011 年 1 月 20 日(首次提交) |
| 本决定日期: | 2012 年 5 月 23 日 |
| 事由: | 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 |
| 程序性问题: | 无 |
| 实质性问题: | 及时和公正的调查、禁止援引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作为证据、获得补救的权利 |
| 《公约》条款: | 第 12、14 和 15 条 |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

关于

第 453/2011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Oskartz Gallastegi Sodupe (由律师 Julen Arzuaga 先生和 Iratxe Urizar 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申诉日期： 2011 年 1 月 20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453/2011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申诉人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全部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通过如下：

决定

1. 申诉人为西班牙公民 Oskartz Gallastegi Sodupe，生于 1982 年 6 月 7 日。他声称因西班牙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2、14 和 15 条而成为受害者。申诉人由律师 Julen Arzuaga 先生和 Iratxe Urizar 女士代理。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2 年 10 月 24 日，Gallastegi Sodupe 先生 20 岁时，在 Berango (Bizkaia) 被巴斯克自治区警察逮捕，在那次警方行动中，另外五名青年也因损害和破坏公共财物而被捕。

2.2 申诉人于早上 5 时在家中蒙面警察以暴力的方式逮捕。警察给他戴上手铐，推到地上，搜查其住所 3 小时。¹ 之后，他被关进一辆没有警察标志的白色货车。警察将他的手拷在背后，带到 Arkaute 中央警察局。

2.3 在警察局，确定对申诉人的指控属于反恐怖主义法范畴，因此应当隔离监禁，从而剥夺了申诉人与家人、律师或他信任的医生接触的权利。申诉人声称，虽然指控只涉及用自制易燃物毁坏公共财物，因此与武装团体的活动没有直接关系，但是因为具有政治动机而被认定属于反恐怖主义法范畴，自然导致被隔离监禁。申诉人的出庭律师要求适用所谓的“Garzón 规则”，这是旨在防止虐待或酷刑的一系列措施，例如允许被拘押者信任的医生探视，通知被拘押者家人其状况和下落，以及允许被拘押者与律师私下交谈。申诉人称该要求被驳回。

2.4 提交人在 Arkaute 警察局遭到虐待。他被迫处于不舒服的姿势直至筋疲力尽。他被关在一个 4 x 2 米的牢房，没有窗户，唯一的家具就是一张水泥床。每次警察在门口叫他或进入牢房时，都强迫他闭上眼睛，以不舒服的姿势背靠墙站立。他全身上下遭到殴打，下体被踢。警察把他摁到地上，用衣服蒙住头，把他打到毫无知觉。牢房里一直放很高音量的音乐，开着灯不让他睡觉。此外，他被带到审讯室时，必须低头、闭眼；否则警察就把他往走廊墙上撞。审讯期间也施以同样的待遇。每次昏倒或丧失意识时，就强迫他喝水，即使他不愿意。他还遭受精神折磨，被施以死亡威胁，并威胁伤害他的家人。他听到隔壁牢房被拘留者的哭声，警察告诉他，他的兄弟也因为他被拘留，而且遭到同样的待遇。所有这一切，再加上隔离监禁三天，导致他处于严重焦虑状态。²

2.5 2002 年 10 月 25 日，在被带到 Arkaute 警察局的第二天，申诉人接受了法医检查，向法医报告了遭到的虐待情况。医生只是写了一份书面说明，没有仔细检查申诉人的身体，也没有对他的状况表示关心。2002 年 10 月 26 日，申诉人再次告诉医生他遭到酷刑，但是医生没有在报告中提及。³

2.6 申诉人在被隔离监禁的三天内接受了审讯，但审讯只是为了获取确认他犯有所指控罪行的供词。一名警官叫他认罪，还逼他背诵认罪书。申诉人被迫练习

¹ 委员会指出，申诉人 2003 年 1 月 29 日向 Donostia-San Sebastián 治安法庭提交的一份书面声明称，警方行动中有一名法院书记员，向他出示了逮捕证，并告知他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之后便开始搜查他的住所。

² 申诉人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向宪法法院提交的宪法保护申请中指出，他还遭到性侵犯威胁。

³ 申诉人在 2003 年 1 月 29 日提交 Donostia-San Sebastián 治安法院的书面陈述中写道：“我见了法医两次，第一次是因为背疼，第二次是因为膝盖受伤[……]。他们说会把我送到医院，但是没有。我希望他们把我伤得更重一些，这样就能被送到医院，可以平静地呆一阵了。但是他们把每件事都计算得很好，知道什么时间该做什么。即便如此，我发现有几次他们还是对我的状况有所担心”。另一方面，2004 年 2 月 10 日提交 Vitoria-Gasteiz 第二初审法院的一份书面陈述中指出：“Gallastegi 先生没有告诉在 Arkaute 警察局为他作检查的医生他在被巴斯克自治区警察拘留期间遭到的待遇。脱离他们管辖后，他才敢向国家高等法院的法官和法医报告这一情况。”在提交委员会的申诉中，没有提到最后一次身体检查。根据最高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2006 年 12 月 4 日的裁决，申诉人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接受了国家高等法院第一中央预审法院法医的检查，那是第三次接受检查。据称申诉人拒绝脱衣，自称一切正常。

供词。在一次练习中，因为警官对他的表现不满意，他遭到殴打和威胁。他们揪着他的头发，强迫他大声阅读供词，直至正确为止。他在逼迫之下，三次向警方调查人员作出供词。申诉人没有得到适当的辩护，因为尽管指定律师在场，但是并未积极参与审讯过程，而且不让申诉人与律师私下交谈，告诉律师他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向警方作出供词的。⁴

2.7 申诉人在酷刑下承认了以下罪行：毁坏公共财物，以及加入谋杀毕尔巴鄂省高等法院法官 José María Lidón Corbi 的恐怖主义组织——巴斯克祖国和自由(埃塔)组织，该组织成员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实施了该谋杀。申诉人称，应一名埃塔成员兼儿时伙伴的要求，他监视包括 Lidón Corbi 法官在内的多名政府官员，并向埃塔组织提供信息。

2.8 2002 年 10 月 28 日，提交人被带到国家高等法院第四初审法院。申诉人在审讯中称，在被 Arkaute 警察局拘留的三天内，他被迫面壁，以不舒服的姿势站立，遭到殴打，昏倒了也照样打，不让他睡觉、吃东西和喝水(除非为保持清醒强迫他喝水)，而且遭到威胁。他还称曾告诉法医他遭到的虐待。申诉人收回他在被警方拘留期间作出的所有供词，否认参与被指控的行为，即为埃塔收集信息以便谋杀 Lidón Corbi 先生。他说他知道一名埃塔成员，但只是能“认出”而已，从未向该成员提供过任何信息。

2.9 申诉人在接受审判前被拘留在 Soto del Real 监狱(马德里地区)长达数月。后被转移到 Alcalá Meco 监狱(马德里地区)、Alicante 监狱和 Valdemoro 监狱(马德里地区)，他向委员会提交申诉时，正关在离家 686 公里的 Castellón 监狱。

2.10 2003 年 1 月 29 日，申诉人以遭到酷刑和虐待为由，向 Donostia-San Sebastián 治安法院起诉参与逮捕、拘留和审讯他的警察官员。他要求提供被拘留期间，Vitoria-Gasteiz 和马德里的国家警察局医生的报告，要求法医提供证据，要求他作为受害方作证，还要求命令巴斯克警署署长公布开展调查的警官，或在他被拘留期间与他有接触的警官的身份。该案随后转交 Vitoria-Gasteiz 第二初审法院审理，该法院是指称事实发生地的主管法院。2003 年 10 月 3 日，法院下令暂停诉讼。法院在收到法医检查报告后作出裁决，未开展进一步审讯。

2.11 2003 年 10 月 27 日，申诉人向 Vitoria-Gasteiz 同一个第二初审法院提交了复审申请，并提起附带上诉。他要求收集新证据，包括申诉人的证词，以及参与逮捕、拘留以及在他向警方作出供词之前审讯他的警察官员的证词。他声称法医报告不符合司法部规定的被拘留者体检规章，因此不充分或不合格。他称法院的判决没有得到适当的证实，法院未明确说明发出暂停诉讼指令的原因。2004 年 2 月 3 日，法院驳回了复审理求，但是同意受理附带上诉，要求申诉人提交一份正式文件。法院在裁决中指出：“酷刑申诉若得到证实应导致起诉和惩处责任人，这是一回事，而调查结果，即显示没有发生酷刑的法医检查报告，则是另一回

⁴ 申诉人在 2003 年 1 月 29 日提交 Donostia-San Sebastián 治安法院的书面陈述中指出，指定律师“一言不发，即使在我说遭到酷刑时”。

事。对于没有任何证据证明需要进一步调查的指控，必须奉行无罪推定原则，该原则也适用于安全部队的被指控成员”。

2.12 2004 年 2 月 10 日，申诉人提交了一份支持其上诉的书面材料，要求诉讼程序回到调查阶段，以便收集确立事实所需的证据。

2.13 2004 年 3 月 30 日，Álava 省高等法院未收集进一步证据便驳回了上诉。该法院裁定，暂停诉讼的指令是在开展了必要调查，以核实受害人的陈述是否有间接证据后下达的；法医报告，包括在马德里作出的报告，均显示没有据称的虐待或酷刑迹象；未遵守司法部的指导方针并不影响这些报告作为证据的价值。因此，省高等法院裁定，无要求警方提供参与逮捕和拘留申诉人的人员身份，特别是鉴于可能危害警察官员的安全，更不能这么做。

2.14 2004 年 4 月 22 日，申诉人以身心完整权、有效的法律保护权、公平审判权以及使用相关证据的权利遭到侵犯为由，向宪法法院提交了一份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他重申，Vitoria-Gasteiz 第二初审法院基于一次调查和他被拘留期间法医检查的简要报告就作出了暂停审理该案的决定。申诉人质疑那些医疗报告作为证据的价值，称该法院和省高等法院都没有向他取证，也没有要求 Arkaute 警察局指认参与逮捕、拘留和审讯他的警察官员，以便传他们作证。

2.15 2005 年 6 月 23 日，宪法法院宣布申请不予受理，并指出申诉人未遵守法院 2004 年 4 月 28 日、6 月 3 日和 7 月 19 日提出的要求——申诉人律师提交资格证书以证明其有资格出庭代理申诉人，而只是提交书面材料要求延长时间，没有就他为何无法遵守法院的要求提供可信的解释。

2.16 2005 年 11 月，国家高等法院传唤申诉人，对他提起作为恐怖主义者实施谋杀的帮凶的刑事指控。申诉人收回了他最初向警方作出的供词，声称这些供词是在心理威胁、压力和身体虐待的情况下获得的。他声称如果不按警方人员想要的说，警方人员就会殴打他，并强迫他以不舒服姿势站立，虽然他们从不在他身上留下任何痕迹。他们威胁逮捕他的母亲和兄弟，而且不让他见律师。申诉人在无法忍受时，说出了警察官员想要的任何供词，即便如此，还继续遭到虐待和威胁。此外，与供词有关的文件还记录了他从未说过的话。他质疑那些在警察局审讯他并否认实施酷刑的警察官员的陈述的可信度，由于他们参加审讯时用的是假证件号码，与他们的工作证号码不符，因此无法指认他们作证。这种做法不符合证人保护规定，根据该规定，法庭工作人员应该能够将真假证件号码对应起来。申诉人指出，公诉机关提交的巴斯克自治区警署信息和分析股 2005 年 1 月 21 日的报告将搜集信息与谋杀 Lidón Corbi 先生联系起来，尽管据称收到信息的埃塔成员否认与申诉人有任何关系。

2.17 2005 年 12 月 12 日，法院判定申诉人有罪，判处 26 年监禁。申诉人认为定罪是基于他的认罪书和审讯他的警察官员的证词。他还指出，鉴于该案对政界和警察界某些团体，以及对舆论的巨大影响，当局急于找到一个有罪方，不能不

予处罚。由于这一令人发指罪行的受害者是一名法官，法院可能在不歪曲司法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下，在法院体系内团结一致。

2.18 鉴于错误地适用了关于保护刑事案件中证人和专家的第 19/1994 号组织法，申诉人以辩护和公正审判的基本权利遭到侵犯为由，向最高法院提起撤销原判申请。他还称无罪推定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控方的证据——他向警方作出的供词和警方在审判期间提交的报告——是在未充分考虑宪法保障的情况下获得的。

2.19 2006 年 12 月 4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申请，维持国家高等法院原判。申诉人称，最高法院支持国家高等法院的结论，即他在警察局被隔离监禁期间作出的认罪书构成了充分的证据。⁵ 最高法院在裁决中强调了认罪书的有效性，因为各法院已经调查了申诉人的酷刑和虐待指控，判定未犯下任何罪行，此外，诉讼程序调查阶段和向国家高等法院提交的证据也证实了申诉人认罪书的有效性，这些证据特别包括以下人员的证词：在警察局参与审讯申诉人的警察官员、申诉人指定的律师、为申诉人进行检查的法医、一名共犯，该人确认他认识申诉人，以及 Lidón Corbi 法官的遗孀。法院判定在适用第 19/1994 号组织法方面没有任何不当之处，指出警方人员应检察机关的要求作证，出于法院审查警方报告的目的由警方提供了临时证件号码，这符合国家高等法院批准的旨在保障证人生命权的法律保护措施。该判决称，申诉人的辩护律师以正常方式行使了向证人提问的权利，并确认了巴斯克自治区警署编写的报告的有效性，该报告显示申诉人的供词得到了间接证据的支持。

2.20 最高法院的两名成员表示了反对意见。其中一人对警方报告所载认罪书作为证据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质疑，认罪书既没有在法庭程序中，也没有在提出证据时得到核实。他指出，在警察局作出的声明不得由获得这些声明的警察官员以证词的形式提交法庭，因为这侵犯了被告人不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或保持沉默的权利。他指出，如果当事人也在法庭上，则警察不得替作出声明的人发言。他断言，可以也必须调查面临指控的人在警察局依法作出的认罪声明，获得的信息可以作为证据来源，而不作为正在裁定的事实的证据。第二项反对意见也认定，被告人向警方作出的声明不得由获得这些声明的警察官员作为证词向法院提交。这类证词不得作为定罪证据，只能证明那些警察见证的信息和事实，例如供认确有发生，以及供词是在什么情况下作出的。

2.21 申诉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了宪法权利保护申请，质疑最高法院的判决。2008 年 3 月 31 日，宪法法院判定，由于明显缺少内容，无法证明需就案情作出判决，因此该申请不予受理。

⁵ 该判决称：“正如请求撤销的原判中忠实记载的，被告撤销他在初审法院作出的供词[……]，声称被捕时身心遭到暴力侵害，他向法医报告了所有情况[……]在审判中，他同样否认曾经承认的事实。”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与第 16 条一并解读。法院对其酷刑和虐待指控的反应不令人满意。未开展及时、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申诉人多次声称在隔离监禁期间遭到了虐待和酷刑，但是主管法院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因此无法弄清据称事件，而且未经调查就驳回了他的申诉。同样，国家高等法院初审法院也没有下令调查关于他在隔离监禁期间遭到虐待和酷刑的指控。缔约国法律允许的隔离拘留五天，可再延长八天的制度多次遭到禁止酷刑委员会、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建议废除该制度的其他国际机构的批评。缔约国未采取必要措施有效防止其管辖范围内的酷刑行为，因此未遵守《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义务。⁷

3.2 尽管申诉人提出了酷刑和虐待指控，并且多次要求法院开展调查，但是法院无视其调查义务，未采取任何行动或拒绝他的要求。因此，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因为缔约国本应弥补他作为酷刑受害者遭受的损失，并采取行动确保这类行为不再发生。据申诉人称，补救措施应涵盖受害人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归还财产、赔偿、康复、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和保障此类行为不再发生，以及预防、调查和惩处责任人。

3.3 关于《公约》第 15 条，申诉人断言，导致对他定罪的审判不公正。导致判定他犯有恐怖主义谋杀罪的证据是在警察局通过酷刑获得的认罪书。他坚持称，审判和定罪都基于司法部门在审判中提交的他的认罪声明，其形式为参与审讯他的警察官员的证词。他在警察局的供词最多只能视为间接证据。他最后断言，以违反基本人权的方式获得的直接或间接证据不得用于刑事诉讼。

3.4 申诉人称，鉴于他向最高法院提出的撤销原判申请无需全面审查证据和已证明的事实，因此不构成第二次审讯，有鉴于此，他声称获得有效法律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此外，申诉人还指称缔约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2 款)。

3.5 申诉人要求缔约国提供一切赔偿，包括金钱赔偿 30,000 欧元；就他提出的酷刑和虐待指控开展及时和公正的调查；复审对他的定罪，该定罪基于酷刑下获得的供词；保障在任何法律诉讼中，都不得将酷刑下获得的供词作为证据。

3.6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申诉人坚持认为他已根据西班牙法律向国内法院申请了一切可获得的补救办法，包括两次提出宪法权利保护申请，第一次是为处理他的酷刑申诉，第二次是为反对关于恐怖主义谋杀罪行的定罪。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1 年 9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意见。

⁶ 申诉人提到委员会关于西班牙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CR/29/3 和 CAT/C/ESP/CO/5)。

⁷ 申诉人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西班牙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Add.61 和 CCPR/C/ESP/CO/5)。

4.2 关于申诉人的酷刑指称以及之后国内法院的程序，缔约国指出，尽管法院多次要求，申诉人仍然没有带律师出庭，因此他向宪法法院提出的宪法权利保护申请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被驳回。缔约国称申诉人此后没有诉诸任何国际机构或禁止酷刑委员会，只是在宪法法院驳回了他就其刑事定罪提出的宪法权利保护申请后才这么做。缔约国还认为申诉人提到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本案无关。

4.3 申诉基于对事实不准确的陈述。逮捕申诉人时，根据正常的逮捕程序，为制服申诉人使用了必要的武力。逮捕申诉人有逮捕令，而且整个过程中都有法院工作人员监督。根据缔约国法律适用的隔离监禁制度，只限制了申诉人一开始在警察局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以及将被捕消息通知申诉人选择的人员的权利。不过，申诉人的家人知道他被捕。申诉人只是在 2002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这一较短的时间内被隔离监禁，之后便送交司法部门。申诉人指称，对他提出刑事诉讼和定罪是因为政治圈和公众对本案的关注，以及法官之间的团结一致，缔约国认为这种说法毫无依据，因为申诉人从未反对任何法官参与对他的审判。

4.4 关于违反《公约》第 15 条的指称，申诉人未能提供证据，即使是间接证据，以证明他的供词是在酷刑下作出的，只是声称缔约国没有就他的酷刑指控展开应有的调查。

4.5 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庭就申诉人向巴斯克警方作出的供词是否通过酷刑获得进行了调查。法院注意到申诉人在法庭上撤回了供词。法院认定，已就事实进行了司法调查，并确认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实施了酷刑。五名警察分别出庭作证，并指出申诉人有律师代理，被告知其权利，包括起草或口述其陈述或部分回答的权利。申诉人及其律师在朗读声明时未作评论，申诉人在陈述时未抱怨遭到虐待或酷刑。根据关于保护刑事案件中证人和专家的第 19/1994 号组织法第 4.1 条，警方官员在法庭作证时使用了“防范性证件号码”。10 月 26 日和 27 日在警察局为申诉人辩护的律师指出，他没有在这三份声明中发现任何不合规的情况，否则他会举报；申诉人自由且自发地回答问题；申诉人在第三份声明中就收集到的关于 Lidón Corbi 法官日常行动的资料作出了答复；他最后指出，申诉人和他本人都朗读了声明并签字。2002 年 10 月 25 日的体检报告提到申诉人指称在逮捕时被推到地上，头部多次被踢，并被迫保持不舒服的姿势，让他感到恶心。不过，该报告称，未发现任何显示申诉人颈后被踢或其他地方被打的痕迹。10 月 26 日的法医报告也没有显示任何虐待或受伤的症状。事实上，申诉人被警方释放后，国家高等法院第一中央初审法院的法医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对他进行检查时，申诉人拒绝脱衣检查，他看起来平静且清醒，称自己没有任何问题。申诉人的辩护律师充分参与了国家高等法院诉讼程序的全过程。

4.6 针对最高法院 2006 年 12 月 4 日关于申诉人的撤销原判申请作出的裁决提出的两项反对意见没有主张申诉人的供词是在酷刑下获得的。法官在他们的意见中讨论的是，在警察局作出而在法庭上又撤回的声明通常是否可以作为定罪的充分证据。

4.7 关于违反《公约》第 12 条(与第 15 条一并解读)的指称, 国内法院开展了必要的调查, 研究了被告被拘留期间提交的体检报告。但是法院没有发现据称罪行确有发生的充分证据。国家高等法院在审讯申诉人时, 再次调查了申诉人接受警方审讯时的情形。申诉人自己选择的律师当时也在场, 但是没有提交任何支持申诉人指控的证据。值得注意的是, 申诉人在被捕三个月后才提出酷刑申诉, 而且在被判恐怖主义罪行之前没有诉诸任何国际机构。

4.8 申诉人未解释缔约国如何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虽然暂停刑事诉讼并不排除通过民事或行政诉讼要求赔偿的可能性, 但他从未向缔约国当局要求补救或赔偿。此外, 即使将判定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也应当由委员会来决定是否给予申诉人赔偿。

申诉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申诉人提交了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2 应当一并看待对《公约》第 12 条和第 15 条的违反。未调查酷刑指控不只是一个简单的程序问题, 也并非小事。缔约国相继违反了第 12 条和第 15 条。

5.3 就违反《公约》第 12 条而言, 申诉人声称已用尽缔约国内可获得的一切法律办法, 要求对他的酷刑指控进行调查, 并惩处酷刑行为的实施者。缔约国应当看到, 实施的酷刑行为之所以缺乏充分证据, 正是因为法院没有对他的申诉进行调查。申诉人请求让他作证, 指认参与此事的警察官员并要求他们作证, 但是法院驳回了他的请求并随后结案。他向警方作出陈述时, 缔约国指定的律师在场, 这只是例行公事。他在被捕时无法选择自己信任的律师, 因为反恐主义法禁止这么做。Álava 省高等法院称申诉人的酷刑指控需得到辅助证据的证实。不过, 该法院从未表示 Vitoria-Gasteiz 第二地方初审法院收集了这类证据, 或是对可能证实申诉人指控的证据进行了研究。⁸

5.4 关于违反《公约》第 15 条的指称, 的确, 就最高法院判决表示反对意见的两位法官没有说认罪声明是申诉人遭受酷刑的结果, 但是他们也没有排除这种可能性。他们指出, 对申诉人定罪的唯一依据就是他的认罪书, 该认罪书只能作为证据来源, 而不能证明所涉罪行确有发生, 他们还指出该认罪书不得由认罪时在场的警察官员作为证据向法庭提交。根据最高法院的判例法, 在警察局作出的陈述本身不构成充分证据。另一方面, 最高法院判定申诉人的陈述以及据称与埃塔成员的关系(据称申诉人向该成员提供关于 Lidón Corbi 法官行踪的信息)不足以作为定罪证据也是矛盾的。

⁸ Álava 省高等法院指出, 受害人的陈述可视为起诉证据, 但是他的申诉需要得到辅助证据的支持, 而在本案中不仅缺乏这类证据, 而且法医报告还排除了可能性。因此, 没有必要要求巴斯克警方指认参与审讯申诉人的人员, 特别是考虑到这些警察官员的安全可能受到威胁, 而法院亦有责任保障他们的福祉。

5.5 申诉人请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4 条，判定他有权获得公正的补救，包括补偿。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确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认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6.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在确认申诉人已用尽所有可获得的国内补救办法前不审议任何申诉。就本案而言，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 2003 年 1 月 29 日提出的酷刑申诉，暂停诉讼的裁决，就该裁决提出的上诉，以及 Álava 省高等法院 2004 年 3 月 30 日驳回申诉人附带起诉的裁决。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 2004 年 4 月 22 日就其身心完整权等权利遭到侵犯提出的宪法权利保护申请。宪法法院 2005 年 6 月 23 日判定申请不予受理，理由是申诉人的律师没有按要求提交证明他作为申诉人法律代表的资质证明。申诉人没有解释为何没有遵守要求。

6.3 关于对申诉人的刑事诉讼程序，委员会注意到国家高等法院 2005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定罪以及最高法院 2006 年 12 月 4 日就申诉人的撤销原判申请作出的裁决。该申请显示，申诉人在接受国家高等法院第四初审法院审判以及向最高法院提出撤销原判申请时声称，他是因为警方的酷刑才认罪的。2008 年 3 月 31 日，宪法法院驳回了申诉人就最高法院裁决提交的宪法权利保护申请。

6.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在提出酷刑申诉方面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没有遵守向宪法法院申请宪法权利保护时需满足的法律要求。鉴于酷刑是一项依据《公约》第 12 条必须起诉的罪行，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下不存在阻碍本来文可受理性的障碍。鉴于其他可受理性要求已得到满足，委员会认定本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参照各当事方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提交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申诉人声称因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12 条而成为受害者，因为他向法院提出的在隔离监禁期间遭到酷刑和虐待的指控没有得到及时、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缔约国表示，法院开展了必要的调查，并研究了申诉人在被拘留期间的体检报告，未发现发生酷刑的充分证据。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出了酷刑和虐待申诉，由 Vitoria-Gasteiz 第二初审法院审理。法医报告不支持申诉人的指控，法院根据该报告下令暂停诉讼。Álava 省高等法院随后也基于该法医报告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要求收集进一步证据，但是法院认为没有必要，

驳回了其要求。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在国家高等法院第四初审法院对申诉人的交付审判程序中，以及之后该法院的审判过程中，申诉人声称他之前是因为遭到酷刑和虐待才认罪的。委员会收到的卷宗所载材料以及缔约国的意见均显示，法院没有采取措施调查申诉人的指控。特别是，国家高等法院只审查了收到的证据，包括认罪书，以确定申诉人的责任。此外，最高法院也没有就申诉人作为撤销原判申请的一部分提出的酷刑申诉采取行动。

7.3 委员会认为，上一段所述各点显示，上文所述主管当局未开展调查，这不符合《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国家应确保不论是否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酷刑行为，主管当局有开展及时和公正调查的义务。委员会根据收到的材料，认为法院没有理由不收集除法医报告外的其他证据。委员会认为这类补充证据是相关信息，因为虽然法医报告通常被视为确定是否发生了酷刑行为的关键，但是往往还不够，还需要比照其他资料来源。⁹ 委员会因此认定其收到的材料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

7.4 申诉人声称因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15 条而成为受害者，因为法院将他在警察局的酷刑下作出的认罪声明作为证据，对他定罪。委员会指出，根据第 15 条，缔约国必须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都不得援引确认为通过酷刑获得的任何声明作为证据。委员会认为，国家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裁决均显示，在诉讼过程中，申诉人的认罪书得到了很大的重视。不过，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可以藉此断定他的认罪声明可能是在酷刑下作出的资料，例如应申诉人要求出示的额外体检证明或证人的证词。¹⁰ 委员会因此认定其收到的资料未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 15 条的情况。

7.5 申诉人声称因缔约国违反第 14 条而成为受害者，因为缔约国本应采取行动以确保他因酷刑受到的伤害得到补救。关于这一指控，委员会亦认为，如上一段所述，申诉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断定他的认罪声明可能是酷刑的结果。委员会因此认定其收到的资料未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 14 条的情况。

8. 禁止酷刑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所收到的材料显示缔约国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2 条。

9. 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12 条，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向申诉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对其指控进行充分和彻底的调查。委员会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违约情况。

⁹ 见第 59/1996 号来文，Blanco Abad 诉西班牙，1998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8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公约》第 14 条)(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2/40 (第一卷)]，附件六)，第 41 段。

¹⁰ 第 219/2002 号来文，G.K.诉瑞士，2003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第 6.11 段。

1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决定采取的行动。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和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